



大清律例彙編卷十八目錄

兵律

竊盜

太廟壇天

宮殿壇天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從駕稽違

直行御道因載至下馬碑不下馬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大清律例彙編

卷十八

宮殿造作架出

輒出入宮禁

關防內使失

向宮殿射箭

宿衛人兵仗

禁經斷人私藉藉

衝突儀仗

行宮備

越城擅叫



門禁錄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之八

目錄

二

朝會約束限後  
嘉慶五年七月初三日  
奉



上諭來凡過禁地官屬  
傷前引後護之大臣及侍  
衛並有執事官員人等俱  
准于門外騎馬本日朕接  
聞刑部進奏改律例內  
載一品大臣限後二品以  
下官員官員限後一  
品官員行走限後幾多  
近年以來應屬大臣官  
員所帶跟從在門外騎  
馬者家朕從前降旨  
嚴旨嚴防大臣某特請  
從嚴訊之定例數多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至數併有是行擬發者  
實為難辨此旨及因刑  
無人檢以欺諭發見過  
等語提出午門既自隨從  
大臣官員隨帶隨從  
俱應嚴防從前交獲違  
統者案如有刻勾串  
人欺着即行嚴實嚴照  
違制律治罪欽此

一恭迓  
慶祀  
如舊出入班班  
禁之日凡限後人等有舉  
行喧嘩爭鬪者其官員  
員獨交隨隨者其罪係  
官罰係二個月公罪如  
平常

宮衛名於置吳至  
後未有收北北齊以歸  
禁附之更名禁衛律隨附  
皇設嚴禁神明後設為  
宮衛

國朝因之連刪去縣附隨  
面一條設一守衛以備  
為壇故為拜之首

縣社廟之制三社三廟太  
祖神故曰太廟山陰縣如  
山社也北朝山陰之地周  
圍於北魏城郭也太廟  
門壇壇而高九城門皆外  
垣門言曰太社矣之社也  
在大廟右即社壇壇亦為  
百神之主左宗廟而宜社  
廟  
社其城一社字指廟廟

卷十八 兵律彙

與女社 項君與同罪各  
字指已未指限言  
轉註如失察入陵廟減三等  
杖七十未過限減四等  
杖六十未過限減四等杖六十  
未過限減四等杖五十  
所謂罪減也  
轉註者例擅入皇城宮禁者  
罪無自從既同擅入何罪從  
之自此擅入查否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十八

兵律

宮衛

大廟門擅入

凡無  
故擅入大廟門及山陰城門者

杖二百太衙杖九十門未過

門限者各減二等衛官故縱者

竄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大廟山陰皆尊嚴禁地太社次  
之設有守衛無故不得入若擅

大廟門擅入

入而越過門限者太廟及山陰  
兆城門杖二百太社門杖九十  
若至門而未過門限者各減一  
等陵廟杖九十九太社杖八十守  
衛故縱各與己未過門限犯人  
同罪失覺察者  
減故縱罪三等

明倫彙編  
家範典  
卷一百一十五  
一  
者其主係官屬係一個  
川本所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八兵律屬

二

大廟門牌人

三

禁門稽查行走

一王公文武大臣官員

進

午門

東華門

西華門

神武門其前禁衛衛從

親王手席帶二人員

勳員子及一品文武

大臣帶帶八人二品文

武大臣及三品宗室官

准帶六人四五品宗

室官帶帶四人文職五

六七品武職三四五

品官員准帶二人文職

八品以下武職七品以

###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十八臣律官制

下官員准帶一人如有

逾額者准看罰俸一年

公罪

一王公大臣官員進

內行走除額帶護衛官員

准額帶隨外其餘僕

從人等自王以下至文

職三品以上武職二品

以上人員並

內庭行走各官所帶之人

俱合於

量選門外

隆宗門外量階下二十步

以外停止不得至附近

處隨處所此外跟隨文

職四品以下武職三品

以下官員者裝於

左翼門

服註前節係指不應入而擅

入其中有故入者亦必無

知誤入者次節官名而入則

皆故入矣而論罪無過誤之

分蓋最近之推誤亦不得

輕也三節則言應入人內亦

有不合入之處該罪止於答

四節持刀入者官廳內

曰者蓋城內又不自未過

門限者諸註諸節官名擅入

罪科之非也推但持寸刃可

謂當則當以持刀為重焉得

以未過門限而輕之況入紫

禁城門內已得罪未過宮

殿門限止將擅入杖一百平

持刀未過宮殿限官減一

等依入紫禁城內未過宮

軍未過紫禁城門限各減

等滿徒歲合律彙節承上

四節言未滿減三等罪止杖

一百者照以上各杖徒等罪

名減三等科即充軍與殺

亦止杖一百也

輒註何寸刃罪輕以贓重

也

輒註故縱不分官軍案察官

減三等軍又減二等則皆

輕之例也

輒註條內准此之註謂各

條內門官衛衛官故縱失察

之罪無罪僅量耳也

### 宮殿門擅入

凡擅入紫禁城午門東華西華神武

門及禁苑者各杖一百擅入宮殿

門杖六十徒一年擅入御膳所及

衛在所著絞監未過門限者各減

一等稱御者太皇太后若無門

籍貫他籍而入者兼已入罪亦

如之。其應入宮殿宿之人未著

門籍而人或當下直而輒入及宿

次未到惟應入班次而輒宿者各

笞四十。若不係宿衛應直官帶

兵仗之人但持寸刃入宮殿門內

者監候不言求入門限入紫禁

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門官及宿衛官軍故縱者各與犯

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失覺察者官減三

等罪止杖一百軍又減一等並罪

坐直日者通指官與軍

言餘條准此

宮殿門擅入

右翼門內... 爲止掛實

今爲門軍... 巡邏須軍

神武門出入者... 所帶之人

俱令循... 巡道行走

勿許附近

景運門

隆宗門外... 立軍將本

管家王... 請憲六個月

東門內... 所西夾道間

北行走... 可以越過

左翼門徑至

景運門外... 應合設軍統領

派撥軍... 一員帶領

軍二人在... 被查其勿許

從從人... 等日人行走

一造辦... 慶內務府備

其中人... 役繁多行走

走可以... 徑至

隆宗門外... 應合總管內務

府大臣... 每日各派官員

景運門值班大臣

被門該班... 內出恭候將

該班軍... 保鑣等送部審

訊治罪... 一案查

紫禁城... 內該班爲應應嚴肅

潔淨... 該班稍有穢汚前因該

班護軍... 慶在內止嚴旁班

房門上... 護軍嚴禁軍重責

革退... 查究該軍官林國仍

不知... 畏法改在值宿班房出

恭在... 屬不堪借劍至正條應

將白... 林國革職軍議軍加號三

個月... 滿日鞭一百以示懲儆

乾隆... 四十年刑部議軍案

道光... 四年二月一日奉

上諭... 各部衙門領引見人員

人於... 備班准執事官員走

不許... 餘人走入班領引見人

員有... 鑲紅旗副都統長明等同

走入... 乾清門遊擊不職等

紫禁城... 宸居之地理應嚴肅各

門及禁... 苑亦應防範非直宿守

衛官軍... 一不得無故而入有擅入

者各杖... 一百門衛巡邏官殿盤

駁擅入... 者杖六十徒一年御膳

所則供... 造玉食之處御在所則

至爲臨... 幸之處地尤嚴軍擅入

何爲故... 絞以上三項皆指已入

門限者... 言若雖至門末過門限

者各減... 一等察城門距杖九十

宮殿杖... 一百御膳御在所杖一

百流三... 千里○門籍無名之人

妄冒有... 門籍人姓名而入紫禁

城並各... 門禁苑宮殿門及御膳

御在所... 者罪亦如之冒入猶擅

入也悉... 照土御擅入與未過門

限分別... 科斷○以上擅入冒入

皆指不... 應入者言其應入宮殿

之人雖... 不在禁限亦必已著門

籍應上... 直應入宿而後可入若

大清律例

刑案匯覽

宮殿門擅入

心察其不應行素  
不得私行放入至

平門前之

關左門

關右門附近燕城除官役

等准令照舊行走並令

前管營檢禁在關維夫

役人等任意通行以昭

嚴肅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十八 兵律 兵部

條例

一次警進嚴禁如遺金刃之物

未經緝出者枷號一年滿日責四

十板罰單警使如遺失軍

物件交總管責四十板仍在本處

當差

嘉慶十五年  
年續纂

一 繡滿橋以犯昆明湖內除官民人

等擅入遊玩及故縱失察之官軍

照贖入

三

宮殿門擅入

七

紫城薙律分別治罪外如有溺斃

人命即將本段堆糧班弁兵杖

一百枷號一個月至若附近三所

堆糧值班弁兵八十枷號二十

日若赴溺之人碎弁兵即時拿獲

或于溺水時撈救得生弁兵免其

治罪將赴溺之人嚴行審訊儆止

因貧因病無別故枷號半年杖

一百發往伊犁當差如有專情





城鎮值班  
一嘉慶十九年正月初五日奉

在官不直  
不宿見擅  
離職後  
官吏承差  
借人代替  
員前

### 大清律例賞罰例覽

定制各於辰刻至景運門  
內九卿朝差回行交替接  
班後仍著在景運門內外  
班而會集毋許遲離至申  
酉之間始准各自散歸  
宿處所如有怠惰不安不  
候交班先行散去者該接  
班之人立時具摺奏參無  
論王大臣即將寶職片單  
雖有虧缺不願寫出  
法隨各官瀟選如接班之  
人徇隱不奏別經查出  
一律斥革至接班之人若任  
意延玩過展刻尚不遵例  
亦著住班之人奏參其禁  
禁城內各處值班官兵均  
著王大臣等不時查驗如  
有曠缺立行革職再向來

上諭紫城內值班王大臣  
遇朕臨園圍及歲時巡  
幸尤應嚴密稽查夙夜罔  
懈近日王大臣等多有意  
玩視仍不候接班清晨先  
自散值者其接班之人遲  
至薄暮始進內值宿紫城  
重地每致日間虛曠無人  
上年九月十五日逆賊約  
於午時突入紫城未此  
預知守衛虛糜間隙  
前已限旨訓飭該班行甲  
論嗣後紫城內值班至  
銜內大臣文大臣武大臣  
前鋒護軍統領俱著遵

### 卷之六 兵律官衛

輯註營禁紫城皇城禁防  
嚴謹宿守皆係親軍不容代  
替故私替之罪及重於不直  
缺人者若非係宿守人官各  
則數人亦可妄置而托跡矣  
故其罪有差等  
輯註在直而逃乃驚逃回家  
非逃遁而去也正合應直不  
直之罪若有人代替官則  
不必言逃侯輩應直不直  
而言

輯註官員各加一等應直不  
直則若五十餘類皆各字  
指三項言  
輯註京城城等如應直不

直則管三十外城又減一等  
則管二十外城類推  
輯註頭目失察減三等如應  
直不直軍管官一十京城外  
城盡無刑例皆類推  
輯註有故必告所管親軍守  
不可缺人而彌補必由所管  
不得私自令人代替也前不  
直代替之罪大概因于有故  
不告故代替者必曰私自也  
觀此則即蓋明  
中樞政者兵士該班不行前  
往私賞替甲人代替者觀六  
十其代替之同罪

###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凡宮禁宿衛及禁禁城皇城宿衛  
人應直不直者管四十以應宿衛  
守衛人<sub>下直</sub>人私自代替替之人  
各杖六十以不係宿衛守衛人  
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二百  
官員各加一等○若在直而逃者  
罪亦如之<sub>應直不直之</sub>○京城門  
減一等各處城門又減一等親管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九

習知而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  
失覺察者減三等有故而赴所管  
告知者不坐

宮禁宿衛及禁禁城皇城門守  
衛人皆輪班上直各有定期應  
上直而不上直者雖有曠職之  
愆止是偷安之過故管四十已  
應上直而以下直者私自代替  
雖亦係本衛應宿守之人而相  
隱為姦情及重于不直故與替  
之者各杖六十若以非係宿守  
人私自冒名代替既不係本衛  
應宿守之人而妄冒為姦其情  
尤重故與冒替者各杖一百以  
上捕軍人言若官員有犯不直



大清律例覺輕便覽

陵園往送時日要緊原主大臣例不在內值宿書

合符自此次為始凡遇謁

陵幸之節派宿衛王天

恩俱一體恭請各行跪

真宿衛員死時四人公同

進內一人留值餘三人申

初方准該驛所有留宿至

大臣出入詳報及輪值宿

宿日期派派同書等公同

禮查如有違誤該驛官員

例附報察之可刑部詳

日其餘該驛內各該驛

王大臣等再派王大臣

每日開列名單呈送阿察

齊抽查或將值班之人傳

至該驛內或派派差

等赴各值班處查核

右邊該驛班及香燈班

之人先行散班至原高

哥等員撥回報奏欽此

道光二年十二月十七

日奉

上諭朕於甲午正月駐蹕

明園因閣下靴靴靴

遇朕御理事及本衙門

帶領引見該奏事日期

均著輪流等官一人負責

辦事不必另行回奏為

令欽此

御門到班班

一嘉慶十一年三月二十

五日奉

卷之八兵律官備

宿衛等類

除刑部不推班外其餘各  
筒皆係推班因衙門  
經理正以勤政嚴處日  
各衙門堂官各行至四明  
園查若因衙門辦事以次  
推班是例輪流等語轉  
有應擲於衙門全意且  
刑部並不推班若云刑各  
事務繁盛此列各衙門  
皆係事關乎嗣後應在  
圓明園之期所有應  
行值日案卷各筒均著  
無庸推班欽此

一 大臣官員禁酒  
罰大典如有到班遲班  
未鐘誤者均罰俸六個  
月公罪不到者罰俸  
半年如違

###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禮部經筵大臣官員有違  
延誤等項其罰例

護

一 禮部二十一年十一月  
初六日奉

欽此

皇太后親筆諭旨  
遇有內閣士讀本錯誤  
查立前條等語據臣等  
議本館誤及司讀等屬  
從違本日旨新請旨將  
該員罰俸一年仍聲明  
准抵銷錢不合向醫書  
實罰俸一年不准抵銷欽  
此

一 內閣讀本士讀本錯  
誤罰俸一年不准抵

卷九十九律例篇

四

宿衛篇 卷九十九

十一

從駕稽違

凡巡應<sup>肩</sup>從車駕之人違<sup>原定</sup>期不<sup>之</sup>到及從而先回違著一日管四十

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職管

有犯各加一等<sup>罪止杖六</sup>十徒一年○若從

車駕行而逃者杖一百發邊遠充

軍職官絞監<sup>候</sup>○親管頭目故縱<sup>不</sup>到

先回<sup>至死減</sup>在逃者各與犯人同罪<sup>一等</sup>失

警者減三等罪止杖二百

從律稽違

一

十三

輒註此等時差之從駕者與軍政從行者不同

輒註預期先還邊遠期不到等也止是失誤日期故按口論罪逃則皆而去之矣巡幸

實災肩從在逃于滿廣嚴也

輒註突察減去之罪如滿期

先回應杖一百則杖七十

在逃之應在還與稽者亦止杖一百

卷六兵律官衛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應從駕而違期已從行而先回雖均有慢君之罪而其情輕故計其違期先回之日論罪一日管四十加等至十九日以上罪止杖一百此指軍人言也職管有犯各加一等○從駕而逃已有背去之心則非先回之比軍人滿杖發邊遠職官絞○親管頭目故縱其違期先回在逃者各與犯人同罪至死滅流失于窺察者照犯人罪各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條例

一凡入於正身隨

車駕行而脫逃者發龍江等處營

大清律例彙輯價覽

卷之六 兵律宮衛

國

二

從駕稽違

十四

開盤費應數追繳

開盤費應數追繳

奴隸人等  
入立門馳

備道坐公

座覓公差

人員欺陵

長管

過慶不下

馬賊盜圍

陸樹木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八兵律營衛

聖旨嚴明有故違別論  
矣

直行御道

凡午門外御道至御橋除侍衛官軍  
導從重圍出入許於東西兩旁行  
走外其餘文武百官軍民人等非侍  
衛尊無敢於上直行及輒度御橋  
者杖八十若於營殿申直行御道  
者杖二百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  
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若於御  
道上橫過係一時驚行者在禁

直行御道  
十五

限在外倚門龍亭儀仗已設  
而直行者亦准此律科斷

午門外之中道曰御道天安門  
外正中之橋曰御橋皆至尊出  
入之路非臣民所得行者若無  
故直行御道及輒度御橋坐重  
杖至宮殿中之御道乃宸極之  
地更爲尊嚴無故直行者杖一  
百守衛官故縱行走而不問者  
各與直行御道之犯人同杖八  
十杖一百之罪失於覺察者各  
減三等一時橫過經行不在禁  
限

條例

凡垂下屋簷下而竊過者皆五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六 兵律 高衛

刑案匯覽

隨風等世行御遺磨治  
罪滿一  
親王輔大臣行御遺磨律滿  
杖滿三年

十看守人役矣於防範者營四十  
一凡遇祭祀日期隨

聖駕前引後護之大臣及侍衛并有執事  
官員拜唐阿等於

午門外騎馬去時頭等大臣各跟役

三人二等大臣各跟役二人三等

以下侍衛官員及拜唐阿等俱令

跟役一人騎馬差其無執事人

等俱不許騎馬如有多帶跟役前

二 直行御道  
十六

行無執事官員人等妄亂行走者

除即行趕逐外仍將多帶跟役行

走并不應行走官員指名奏照

違

制律治罪 嘉慶六年修改

番差令弟學趨者  
勿論觀軍人替役見

內府工作人替役

凡諸色當班工匠辨驗貨物各行人役差撥

赴內府及內庫工作者不親身關

牌人內應役雇人已各關牌私

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雇工錢

人官

諸色當班工匠及辨驗貨物各行人役於承直之日撥赴內府內庫工作皆關領照驗牌面所以防姦雇也若不親身關牌雇人妄冒已名私自代替及替之者各杖一百雇錢入官此不應

一 內府工作人替役

大清律例彙編便覽

卷之九 倉庫

雇替彼不應受雇也

內府工作人替役

宮殿造作罷不出

凡宮殿內造作所管司具工匠姓名

報所入之處門官及守衛官就於所入

門首逐一點姓名視形放入工作至

申時分仍須相視形貌照數點出

其不出者校監工及提調內監

門官守衛官量點視如原入名數

短少就便搜捉隨即奏聞知而不

舉者與犯入同罪至死減一等失覺察

一 宮殿造作罷不出

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宮殿內有造作之事應用在外  
工匠而選密之地點驗出入稽  
察必宜謹慎所以防非常也其  
輒留在內不出者雖無他故亦  
絞監工官提調官守門官守衛  
官軍皆經由點視者若點出之  
時視原放入數目短少就便搜  
捉隨即奏聞監工等官內有明  
知短少人數而不即搜捉奏聞  
者與犯人同罪依名例減流失  
覺察者減三等  
罪止杖一百

雖監警管者點之  
責知而不舉由於管罪坐  
所由

雖詳凡律失覺減三等  
罪止杖一百若以犯徒流  
絞斬犯罪雖殊與察之情  
則 教旨減三等言罪止  
杖一百此律中竊衛即各  
例之仍依本法也

輒出入宮殿門

凡應出宮殿如差遣給假等項而門籍已除

輒留不出及應入直之人被告劾已有

公文禁止籍雖未除輒入宮殿者

各杖一百禁若宿衛人已被奏

劾者本管官司先收其長仗違者罪

亦如之○若於宮殿門雖有籍應

晝夜冀得出入若入者杖一百

出者杖八十無籍夜入者加二等

一 輒出入宮殿門十九

若夜持仗入闕者監候入宮門亦坐此

夜禁比  
書加謹

宿衛人出入宮殿以門籍為憑

應出者即除門籍既已除籍不

得復留矣而輒留不出及被人

或告或劾已有公文禁止勿入

雖未除籍不得復入矣而輒入

宮殿者各杖一百○宿衛人兵

仗以備非常已被劾奏即是待

輯註此條與宿衛人  
條未看而此條不為宣  
宿衛官設總夫察者有  
擅入條可引也

輯註無籍即不得留改不  
言出者持仗入宮殿者加  
若字于上其統承上有籍無  
籍言

輯註本條言宿衛人持不  
係宿衛人自有擅入本律  
輯註至夜二字統貫文

大清律例彙輯

卷六 刑律 宿衛





大監逃市  
索見燕  
嚇取財

大清律例實輯覽

卷十八兵官例

斬誣應干猶三應若干也  
合和御藥係誘雜藥至御  
膳處所者杖一百此在門內  
搜出與至御膳所者不同故  
但合自與而已

斬誣官守衛官與同罪則  
入紫雲城門者荷發違充  
軍入宮殿者同較照名例  
減一等流三千里則未檢  
而入宮殿者輕于入紫雲  
城矣按考

斬誣此私將私竊與宮門  
擅入條俱持刀者同彼  
條門官等故同罪禁罪

止杖一百此係於檢檢前  
同罪亭子內使搗檢嚴  
兵棍及將入軍軍不察有失  
莫不問故也

關防內使出入

凡內監並奉御內使但遇出外等

門官須要收留本人在身關防牌

面於門簿上印記姓名及牌

明旨附寫前去某處辦辦是何事

務其門官與守衛官軍撥檢沿身

別無夾帶官私器物方許放出回還一

體撥檢給牌入內以憑逐月稽考

出外次數但有撥出應于雜藥就

關防內使出入

令帶藥有出自製若有出不服撥檢者

杖一百發附充軍若非奉旨私將

兵器帶近進入紫雲城門內者杖一

百發附充軍若非奉旨私將

兵器帶近進入紫雲城門內者杖一

百發附充軍若非奉旨私將

兵器帶近進入紫雲城門內者杖一

百發附充軍若非奉旨私將

兵器帶近進入紫雲城門內者杖一

百發附充軍若非奉旨私將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八兵律宮衛

關防

二 關防內使出入

寵驕縱者故嚴其法也兵器禁  
物非奉明旨私將入紫禁城門  
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入宮  
殿門內者絞門官及守衛官失  
於檢者與私將兵器犯人同  
罪至死減流

罪至死減流  
儀衛志吉與味獸耳器亦人同  
關防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入宮  
殿門內者絞門官及守衛官失  
於檢者與私將兵器犯人同  
罪至死減流

向宮殿射箭

凡向大廟及宮殿射箭放彈擲礮石

者絞監候向太社杖二百流三千里

須論石可及乃坐之若遠不能及者勿論但傷人者斬

監候則殺人者可知若箭石不及致傷外人者不用此律

大廟及宮殿皆尊嚴禁地太社次之若向此射箭放彈投擲礮石是無忌憚而大不敬矣故太廟宮殿坐絞太社坐流但傷守衛人者斬不言殺人者傷已坐斬殺無可加舉輕以該重也

向宮殿射箭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之八 雜律

射傷人致大廟殿太社

石不及致傷外人

自後已箭傷人律

射傷人致大廟殿太社

向宮殿射箭

凡向大廟及宮殿射箭放彈擲礮石

者絞候向太社杖二百流三千里

須論石可及乃坐之若遠不能及者勿論但傷人者斬

監候則殺人者可知若箭石不及致傷外人者不用此律

大廟及宮殿皆尊嚴禁地太社次之若向此射箭放彈投擲礮石是無忌憚而大不敬矣故太廟宮殿坐絞太社坐流但傷守衛人者斬不言殺人者傷已坐斬殺無可加舉輕以該重也



宿衛人兵仗

凡宿衛人兵仗不離身違者笞四十

輒離宿衛處所笞五十別處

宿衛之離杖六十官員各加一等親

管頭目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

失覺察者減三等

解註按宿衛守衛私自代替  
條為違直不與在直而逃  
者笞四十而此在直之輒  
離別宿其事實于不直與逃  
而罪加重蓋不直與逃皆必  
有故罪在不 知所管耳此  
曰輒離則非最矣彼原其  
有故而罪其 告故輕之此  
責其無故而擅擅離重  
之察者明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六 宿衛

宿衛人兵仗

五十杖六十罪上各加一等親  
管頭目知其兵仗離身輒離別  
宿而不舉問者各與犯人同罪  
失於覺察者於犯人本罪及加  
等上各  
減三等

宿衛人兵仗

凡宿衛人兵仗不離身違者笞四十

輒離宿衛處所笞五十別處  
宿衛之離杖六十官員各加一等親  
管頭目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  
失於覺察者於犯人本罪及加  
等上各  
減三等

禁經斷人充宿衛

凡在京城犯罪被極刑之家同居人

口不論親屬所司隨即遷發別郡住坐其

本犯親屬人等并一應有犯管杖會經

同斷之人並不得人充近侍及宮禁

宿衛守把皇城京城門禁若隱匿

情朦朧充當者斬監其當該官司

不為用心詳審或聽人囑託及受

財物充當者罪同斬監候并充囑託人○

若極刑親屬禁經斷人充宿衛奉有特旨選充曾經

及經斷人及官司由覆奏明立文案者所選之人不

在此限

在京軍民犯各死罪已被極刑

之家同居共產人口即遷別郡

其不同居之親屬人等并犯一

應輕重罪名會經斷決之人並

不得人充近侍及宿衛與把守

皇城京城門禁若隱匿前項情  
故朦朧充當者斬當該官司選  
充之時不為用心詳審來歷或  
聽他人囑託及受本人財物容  
令充當者同坐斬○若刑人親  
屬及經斷人才妻特旨選充者  
當該官司將前情覆奏明白立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六 兵衛官備

轉註同居家口隨即遷發別郡則不得潛住京城矣然不言潛住之罪亦不言官司故縱夫察者潛住者遷發之而不加罪也

轉註禮者不使無職不近刑人不狎敵不逃近若則親隨左右宿衛則帶兵仗而出入宮禁京城門禁亦至嚴謹之地若刑人而充任使潛住者按私情而除職其跡

轉註不用心詳審是未察聽囑託則其於該條奏罪無分別別條同蓋有不得

選充之文其屬備法之嚴密矣奏罪以真慎也

轉註雖有旨免然不知是刑人親屬經斷人故必察也  
轉註以此條推之則宿衛中門官軍一經犯罪決即當革退矣

大清律例彙輯覽

卷十兵部官制

一 禁經斷人充宿衛  
二六

案者不  
在此限

右此類  
案卷末

衝突儀仗

弭駕巡幸所至如有在官人  
彼從儀仗中衝出妄行  
奏訴者將失察之堂官  
罰俸三個月  
公罪

踴路經過地方如有民人婦  
女衝突儀仗妄行奏訴  
者將該地方官罰俸  
不殿例降一級調用  
公

至下馬臨  
不下馬臨  
近行御道

大清律例免輯便覽

卷十  
公兵律官倫

輯註衝入是無知闖入輒入  
昇備懲罰入文武百官俱係  
屬臣一真故其罪輕若非意  
從官及隨從之人皆所謂  
其餘屬民也

輯註故縱同罪至郊廣減一  
等則杖一百流三千里及軍  
子雜犯絞罪准徒五年未亦  
應依雜流准徒四年

輯註各條多矣應察者減  
三等又必有罪止之文此獨  
云不覺又言罪止蓋天顏  
咫尺所任臣莫不虔登而  
典仗護衛之允宜恭謹以  
備非常何敢頡頑其職而致  
有不覺乎衝突出于倉卒有  
犯即知無待察故止云不

覺而不言罪止以嚴之也  
輯註不言伸訴不實應加等  
反坐者以此條單言衝突儀  
仗之事也誣人犯罪以坐止  
流而衝入儀仗即應絞後  
又有充軍之例則不必論反  
坐矣

輯註竊釋謂所訴之人得實  
免罪則與仗護衛不覺亦應  
免罪以名例因人連累致罪  
者將罪人自首告及過赦原  
免或蒙特恩赦免收贖者亦  
准罪人原免赦等語非若為  
証其說必是而實非蓋儀仗  
之內即係禁地與仗護衛之  
人所當謹嚴不應有寬之  
事不覺雖與於故縱是與  
仗護衛之本罪因連累

衝突儀仗

凡車駕行幸之處其前列者  
為儀仗儀仗之內即為禁地

凡車駕行處除近侍及宿衛護駕官

軍外其餘軍民並須迴避衝入儀

仗內者交係雜犯准若在外野之

外一時不能迴避者聽俯伏道以

待駕隨過其行文武百官非奉宣喚無

故輒入儀仗內者杖一百典仗護

衛官軍故縱者與犯人同罪不覺

者減三等○若有申訴寃抑者止

衝突儀仗

三七

許於仗外俯伏以聽君衝入儀仗

內而所訴事不實者絞係雜犯准

得實者免罪○軍民之家縱放牲

畜者守衛不備因而衝突儀仗者

守衛杖八十衝入紫禁城門內者

守衛杖一百其縱畜之家并以

行在必設儀仗所以嚴禁衛也

非所近侍人員及宿衛護駕官

軍衛不得入儀仗之內軍民人  
等於車駕行幸之處並須迴避  
敢有衝入儀仗內者絞衝入謂  
突然趨進絕無忌憚也故坐絞

之比伸誣得書者憫其冤抑故原其衝突之罪而共仗護衛之人不容不覺若以伸訴人免罪而弄免與仗護衛之罪則該縱人伸訴得實亦可勿論耶觀下條畜衝突者亦杖八十牲畜無知物也而守衛且不免其義可以類推

官員乞求外用印

闖過  
朝朔印  
闖者革職若書他人姓名頂替印

#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十八兵律官倫

乾隆四十九年案 李知止以毫不干己之澤地妄思興修河道工程藉圖漁利且胆敢互至

驕前賊匪屬密不畏死罪尋常衝突儀仗可比李知止合依擅入御在所書杖監候  
乾隆四十六年閏五月初二日奉

旨此案原書汪清之子汪進修前赴杭州開賭時雖經書糧總德

突儀仗例辦軍令既說明程珊那等該僕僑劄控加填前獲

姓標書伊家等欲實屬實情是其所控均非謬捏可見外省地

方官所書案符莫不能冤冤抑

之罪若仍將汪進修問擬軍罪

必係無知愚人致矜其死而漸徒五年若在外野之外一時相值不及遠去又無隱蔽之所以迴避者聽於道旁俯伏以待駕過其屍從文武百官非奉旨宜換無故輒入儀仗內者杖一百若典仗護衛官軍故縱而不察者與犯人同罪故縱衝入應絞照名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故縱輒入者杖一百不覺衝入者減犯人罪三等不覺衝入杖七十○軍民人等有冤抑事情于車駕行幸處伸訴者止許在儀仗之外俯伏以聽候旨發落若衝入儀仗內而所訴之事不寔者賜前衝入儀仗律坐雜犯絞罪其衝突非罪其不實也

衝案儀仗

所訴得實即免其衝入之罪所以達民隱也○軍民之家牲畜縱放在外車駕行幸之處與紫禁城門內若守衛之人不為防備因而牲畜衝突儀仗者杖八十衝入紫禁城門內者杖一百駕行而衝突事猶出于倉卒若內禁深嚴之地何至牲畜衝入故其罪有輕重至于縱放牲畜而不收禁亦屬不應律雖無文不能無罪  
茲註補之

## 條例

聖駕出郊衝突儀仗妄行奏訴者追究主

使教諭寫本狀之人俱問罪各杖一百發近邊充軍所奏情詞不分慮實立案不行

聖駕臨幸地方雖未陳設鹵簿如有民人

具呈稟行控訴者照衝突儀仗例

杖一百發近邊充軍

一凡八旗兵丁如有衝突儀仗者在

本營柳號一個月滿日同卷屬俱

衝突儀仗  
一九

發往各省駐防交該將軍都統等

嚴加管束本犯如三年無過准挑

給兵丁差使不准揀選官職其子

孫不在此限  
嘉慶十九年續纂  
道光十年修改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之六 兵律官備

奉

嘉慶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旨刑部奏訊剛團山東同鄉張揚良呈控伊子張進才身死不  
明一案請交出東巡撫驗屍提

醫署請此案驗屍臣等查剛團  
業經該省督飭趙安詳律治罪  
今復在道旁聞聲刑部密訊  
該氏堅執伊子身死不問投求  
實況自應驗屍明確以成信斷  
著交吉輪親提臣親秉公審訊  
如該氏所控屬實即代為申理  
若係虛捏即將該氏治以應得  
之罪雖係婦女不准賤賤嗣後  
如遇婦女即關刑處嚴懲片均  
照此例辦理欽此

道光九年十二月 日奉

上諭奕那奏密閉關之戶下被  
制定擬一摺崇英文保意欲  
計皇叔馬鳳慶及翁費保領他  
人牙帖騙取耳是在道旁叩關  
寔屬不忠不分朕大妄為著交  
錦州副都統程廷楹統一個



行宮門

凡行宮外圍次圍與紫禁城門

同若有擅入者杖一百內營牙帳

門與營殿同擅入者杖六十徒

一年

乘輿行幸駐蹕行宮其制度雖  
與紫禁城宮殿不同而至營所  
在即為禁地故擅入外營次營  
與內營牙帳之罪並與紫禁城  
宮殿同科若未過門限當依宮  
殿門擅入條減一等其故縱失  
祭官一依宮殿  
門擅入律疑斷

行宮營門

卷十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十 兵律官衛

掛註行營門既同紫禁城門  
門宮殿門則自犯如宮殿門  
擅入條內之罪若擅入御膳  
所御在所及值侍才刃而入  
等並依前科斷除非

嘉慶十三年四月十日奉

旨刑部奏設軍營勳章例在圍河

大營用乃孔復廣軍營身死

按律定擬一摺行營犯事定例

恭嚴員營營營營營營切近

處所即與紫禁城內無異該犯

富勒章而驟故持刀逞忿將高

順傷斃情殊可惡茲該犯所與

穆通河口角爭鬪肅莊撫劉

阻本係官軍相斃乃該犯即出

刀狼批戮斃確已極動章

阿着前處漸奉待則不為章

統領章諭于本族教場跪行

刑先在該處將朝常帶重直

三十板出行處並傳集軍中

人等在彼看視確知微懼乃曉

諭以行營切近地方務當安靜

守法嗣後如有似犯法行兇

之徒即照此從嚴辦理決不寬

貸餘條議欽此

欽此

欽此

欽此

凡行宮外圍次圍與紫禁城門  
同若有擅入者杖一百內營牙帳  
門與營殿同擅入者杖六十徒  
一年



越城

輯註鎮城如各處巡檢司地方及巡檢去處凡設有城者皆是

等稱不用出入謂越

漢天璽門鎖鑰比後遺失印信律杖九十徒二年半見比引條

京城各門啟閉事例議中樞政堂條門

糾盜行竊攔城門水洩木柵比開學六等行竊盜行神錢糧倒帳科罪在犯亦照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大 兵律 官備

前例疑廣西湖南等省員莫謂世職職能合民案乾隆二十七年七月刑部題准通行

監犯越城違守城兵失於查察比贖糧廣屬禁刑而故縱律杖監監五十二年出塞

嘉慶二十一年閏六月二十七日奉

七日奉

梟案魏粹一犯親擊其二十

一人乘夜從進浦浦縣城行劫蔡本飲當舖入室搜劫財物決該犯起越進城賊自出城入城門及行劫後越城逃出犯九為獲法魏粹著即處斬原旨示眾以儆兇頑嗣後凡屬大

凡營城者級監城者杖一百

三里越各府州縣鎮城者杖二

百官府公廨牆垣者杖八十越而

未過者減一等若有所規避者

各從其重者論

越城兼出入言凡不由門者皆是內而皇城京城外而府州縣鎮城皆為禁城若踰越而出入均屬違禁皇城深嚴之地其禁最重故坐絞京城次之故坐流各府州縣鎮城則杖一百至于

越城

官府之公廨牆垣亦係關防之所有越之者杖八十若越而未過谷減已越之罪一等皇城杖一百流三千里京城杖一百徒三年府州縣鎮城杖九十公廨牆垣杖七十若有所規避之事因而越之各從其罪之重者論規避罪重則從規避輕則仍從越城

條例

一各衙門親戚書吏人等游船演戲

夜半方歸擅叫笛者照越府州

縣城律杖一百

城行劫難斷決者俱著照此  
例加以量宗其案察此案實後  
越城之官員矣丁並著查明分  
別奏處量宗核欽此

一京城該班兵丁如取用什物不由  
馬道行走乘便由城上總取者照  
違

制律杖二百加枷號一個月該管員弁疎

于營發交部議處  
嘉慶十九年續纂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八 兵馬

五

二

越城  
三十三

城行劫難斷決者俱著照此  
例加以量宗其案察此案實後  
越城之官員矣丁並著查明分  
別奏處量宗核欽此

一京城該班兵丁如取用什物不由  
馬道行走乘便由城上總取者照  
違  
制律杖二百加枷號一個月該管員弁疎  
于營發交部議處  
嘉慶十九年續纂

遺失京城門鎖鑰見比引律條  
盜城門鑰  
賊盜門  
夜禁軍政門

#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八 兵律官衛

遺失京城門鎖鑰見比引律條  
盜城門鑰  
賊盜門  
夜禁軍政門

門禁鎖鑰  
此各處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八十非時擅開閉者杖一百京城門各加一等其有公務急速非時開閉者不在此限○若皇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二百發邊遠充軍非時擅開閉者絞候其有旨開閉者勿論

城門鎖鑰  
看守城門兵役五六名以上者毋庸議其少者俱應以四名為率乾隆四十二年部行

嗣後紫城四門京營護軍每日每門必須派有東三省官兵數人在門當差不准缺慢道光元年正月二十二日准刑部咨

## 刑案匯覽

馬道無欄不開致人墮城身死照各處城門非時擅開閉者杖一百京城門加一等律  
玩兵器械被斥懷恐阻關城門比照各處城門非時擅開閉者滿杖律上加一等擬徒  
道光三年山西司案

## 門禁鎖鑰

此各處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八十非時擅開閉者杖一百京城門各加一等其有公務急速非時開閉者不在此限○若皇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二百發邊遠充軍非時擅開閉者絞候其有旨開閉者勿論

城門禁密之地閉鎖宜嚴開閉有候誤不下鎖謂但關閉而失

門禁鎖鑰

于下鎖此無心之過也非時擅開閉不獨謂晝夜凡應開而閉應閉而開皆謂之非時此有為而犯也故罪有杖八十杖一百之分京城比外城為重故各加一等誤不下鎖則杖九十非時擅開閉則杖一百非時擅開閉有公務急速非時擅開閉非時開閉不在此限○若皇城門則內禁之所又非京城可比應閉而誤不下鎖則杖二百發邊遠充軍非時擅開閉者絞候其旨則非擅開刑矣自勿論

門禁鎖鑰

